

補發申請書		收文 字號	
補發 年度	() 溪鎮建都低字第 號	一建 補築 發地 一)點	地址
補發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圖	地號	段 小段 號
申請 人 (所有 權人)	姓 名	年 齡	電 話
	(簽名及蓋章)		
	身 分 證 或 營 利 事 業 證		
住 址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auto;">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(黏貼後蓋章) </div>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auto;"> 身分證影本 背 面 (黏貼後蓋章) </div>	
受委 託人 (如係 本人 申請 本欄 免填)	姓 名	開 業 證 等 級 字 號	電 話
	(簽名及蓋章)		
	事 務 所 名 稱	事 務 所 住 址	
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			
委 託 書	茲委託 君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，特立委託書如上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委託人： (簽章) 住址： </div>		
備 註 欄	以上所填資料，倘有不實，侵犯第三人權利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請人： (簽章) (受委託人) </div>		
檢 附 文 件	(1) 建物登記簿謄本(或房屋證明文件如房屋稅單、.....等)。 (2) 登報作廢(需詳刊年度、字號及執照類別)，申請設計圖、竣工圖及使用執照影本免附。		

使用執照補發申請步驟

1. 確認使用執照號碼

(農舍得以農舍坐落新舊地號洽詢公所，倘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得以電表號碼洽詢台電)

號碼範例：(XX)溪鎮建都使字第 0000 號

2. 房屋登記謄本，無保存登記者檢附房屋納稅證明 (證明房屋所有權人)

3. 登報作廢

建物所有權人陳某某之範例：遺失(XX)溪鎮建都(使)字第 0000 號使用執照聲明作廢 陳某某

4. 填寫申請書

I. 補發年度欄：使照年度號碼

II. 補發類別：依需求勾選

III. 申請人：所有權人資料

IV. 建築地點：依房屋座落資訊

V. 檢附所有權人(及代理人)身分證影本

5. 檢附文件 2. 3. 4 至公所收發室申請

備註：

僅補發竣工圖免檢附文件 3

本所無法補發縣府及其他公所核發之執照